# **采矿工程设计合同**

****甲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 以及相关技术规范、条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诚实信 用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担甲方采矿工程项目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### ****第1条 委托事项及项目地点****

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        采矿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；

1.2 工程项目地点位于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**第2条 设计依据****

2.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；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（1）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》GB 16424-1996

（2）《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》YSJ 019 -92

（3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 - 1996

（4）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 -1996

（5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 - 1996

（6）《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》GB 12348 -1996

（7）《爆破安全规程》GB 6722 -2003

（8）《有色金属选矿厂工艺设计规范》YSJ 014-92

（9）《选矿厂尾矿设施设计规范》ZBJ 1 -1990

（10）其他现行的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

2.4 若工程项目所在的        国家关于采矿工程建设设计相关规定的标准高于本条2. 3所列的技术标准的，则应遵照该项目所在国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**第3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：

（1）合同书；

（2）甲方要求及委托书。

### ****第4条 项目的规模、阶段、范围及设计内容****

4.1 设计规模：采矿生产能力为    万T/A。

4.2 设计阶段：分为采矿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。

4.3 设计范围：包括采矿开拓工程、中段运输工程、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、给排水工 程、压气通风工程、主平洞卸载矿石仓、材料库、办公设施及总图运输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内 容，还包括与主平洞卸载矿石仓紧密衔接的手选抛弃、选矿系统的施工图设计等。

4.4 设计内容

（1）采矿设计包括：采矿工程方案设计。

（2）施工图设计包括： 采矿工程施工图设计，包括采矿开拓系统、通风系统、压气。

### ****第5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****

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以下基础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 可靠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基础资料提交包括：

（1）合同签订时，提交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（包括水文、气象、地形图）；

（2）经储量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详查地质报告；

（3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；

（4）其他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和订货后的主要设备技术资料。

### ****第6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****

6.1 合同签订并定金到位后    日内提交采矿工程方案设计，一式    份;采矿方案设计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后，全面开展采矿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，并应于此后    个月内完成全部采矿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。期间以施工先后顺序陆续提交采矿工程施工图纸，尤其是    号平洞开拓施工图纸，提交进度以满足现场施工为原则。

6.2 设计方向委托方应提交的上述所有设计文件及图纸份数各为    套，提交地点约定为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**第7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****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7.2 本合同生效后    日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人民币    元作为定金（合同结算时，定金抵作设计费用）。

7.3 设计人提交采矿工程方案设计文件，并经委托人评审认可后\_日内，委托人

支付设计费用人民币    元；之后，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所完成并提交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，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，待施工图全部完成后，委托人向设计人共支付人民币    元；剩余款项人民币    元在工程项目试车正常，投入生产后    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设计人。

### ****第8条 双方责任****

8.1 委托人责任

8.1.1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 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8.1.2 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委托人已付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8.1.3 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。 未收到定金，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8.1.4 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。每逾 期支付一天，应当向设计人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\_的逾期违约金。

8.1.5 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差旅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费用 全部负担，并支付    元/人每天的补助费，待服务人员离开现场前一次支付。

8.1.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负责解决。

8.2 设计人责任

8.2.1 设计人应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国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 设计，按照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 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 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    年。

8.2.3 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相应 设计费用。

8.2.4 因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 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    。.如设计人逾期交付超过    日的，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（含定金）。

8.2.6 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应当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项目开始施工后，设计人负责向 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进行现场施工指导、主要工程基槽验收、处理有关 设计问题、试车考核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### ****第9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****

9.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 况，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2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，且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 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，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### ****第10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****

10.1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变更、解释、履行、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 之争议的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0.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**第11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**

11.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 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扎施工现场，配合、解决采矿过程中的有关问 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1.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 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1.4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5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